

## 第一篇

### 一、公民路九十號

嘉義縣城是清朝臺灣嘉義縣（諸羅縣）的縣治所在，位在今天的嘉義市，為臺灣最早興築的城池，依其建材可先後分為竹木城、土竹城、三合土城與磚石城四個時期。該城在 1895 年的乙未戰爭中受創嚴重，1906 年的地震更使僅存的城垣倒塌，只留下東門樓。然而在 1912 年的風雨中，東門樓亦毀，雖然地方人士將東門樓的舊建材在東門旁的十九公廟重建，而二次大戰後又重建於嘉義公園（即「太保樓」），但最後該樓還是在 1971 年改成鋼筋水泥建築，繼而在 1998 年整建公園時被拆除。

我的記憶從死亡開始嗎？或是，一個暈慵的燈光下的溫馨晚餐？

我站在東門圓環的木麻黃下面，望著幾公尺之外的家門，門口停放一口棺木，一個堆疊成山的金紙發出熊熊的火光，在那團火光的旁邊不遠處，有一台三輪車，那輛車子的後面通常會放祖父賣的一些甘蔗，而彼時，車上空無一物。

我應該是被大人趕到圓環裡面的。台灣人的喜、喪儀典總有許多禁忌，我的生肖當天不宜靠近嗎？我隱約看見家中走動的人影，披麻帶孝的父親、母親、叔叔、姑姑，我看不到姊姊和妹妹，為什麼只有我一個人站在那裏？

我應該是感到極大的孤單，而下定決心不管大人的約束，要衝回家裡的。圓環和家的中間的這一條馬路，因為靠近東市場，腳踏車不時經過，我必須算好來往的腳踏車的速度，從時間的縫隙間跑過對面。我等了很久，算準了從「十九公廟」那邊騎來的腳踏車不會撞上我，我拔腿向家裡奔過去。

幾乎在我拔腿狂奔的同時，我的眼睛一陣刺痛，我撞上了三輪車的手把，昏了過去。

元末明初福建漳州有張元子公者，入贅詔安廖府，單生一子，因受恩于廖氏，乃誓約後裔子孫：“在世為廖，死後歸張”。此為“張骨廖皮”、“一副雙桃”之由來，族人自稱“雙廖”，並立“清武”為堂號，族譜命題也都以張廖姓為多，例如《雲林張廖氏家譜》即是。（廖氏宗譜）

追憶逝水年華一

東門圓環在夏天的夜晚是熱鬧的，吃過晚飯，穿著汗衫的男人坐在門口的長板凳上，女人三三兩兩圍著說話，用眼睛注意在馬路上跑來跑去的小孩子。圓環裡面的路燈亮晃晃地，偶而有腳踏車經過，也總會減慢速度，避免撞到奔跑中的小孩。

推著芋冰的男人早早佔好了位置，不斷把骰子丟到碗裡，製造出嘩啦啦的聲音，像一種暗號。一些男人陸續靠近，他們圍著手推車，用手擲出骰子，彼此較量點數的高低，贏和輸的趣味性展現在高亢的呼叫聲裡面。他出現的時間大約在黃昏，隔壁炊粿的師傅、我們家的木工師傅、對面做八仙桌的師傅，便一湧而上，他們往大碗公裡面擲骰子，比大小。我有時看到母親鞞著木屐啪啪作響，衝進廚房拿碗公，師傅們贏了一大碗的芋冰，我們姊妹坐在收工後的木工房的長凳子上，吃著甜甜的冰，感覺幸福。但不是每次都有一大碗，通常是用一個淺淺的容器，上面放一球芋冰，我們用舌頭舔著，慢慢品嚐快樂，快樂也會一直融化。最後，我們會一口一口吃掉脆脆的「芋冰殼」。

我家的木工師傅，曾在一個晚上贏了半桶的「芋仔冰」，我和姐姐從家中的碗櫥拿出兩個大湯碗去裝，整個木工坊陷在類似過年的歡樂氣氛中，我的祖母臉上也出現難得一見的笑容。

秋天甘蔗收成的季節，北回歸線經過的小城還是熱氣逼人，甘蔗成了家家戶戶的零食。我的祖父用他的三輪車載回許多甘蔗，在門口販賣，他的目標客戶是經過圓環到東市場的人，等菜市場散市，左右鄰居也會來購買。白天祖父削甘蔗賣給家庭主婦，晚上圓環附近的男人則用甘蔗進行博弈，圍觀的人一圈一圈，發出驚嘆或惋惜的呼聲。

「劈甘蔗」由祖父做莊，他拿出一根甘蔗，講一個價錢，圍觀的人審視那支甘蔗的狀況，然後有人站出來，把錢拿給祖父，祖父把刀交給他，他站到一張木頭椅上面，那種椅子比一般的「古椅頭仔」要高出三分之一，人站在上面比甘蔗高，舉刀劈下才有力道。購買的人一手握著甘蔗，一手拿刀，在凝神屏氣候的瞬間，扶甘蔗的手放開，刀子從甘蔗末端劈下，在眾人驚呼聲中，甘蔗被劈下一段，那一段就是勝利品。

我看過「劈甘蔗」的高手，一刀落下，整支甘蔗從中間裂開，整支甘蔗都是他的。我也看過初試身手的，連甘蔗的尾巴都沒有掃到。

我常常是那個圍觀者之一。在喧囂的黃昏街頭，這一幕讓我感覺快樂，所有的大人都專注在一根接著一根的輸贏，沒有人會打小孩。

在我的記憶裡，除了喧嘩的夜和甘蔗的甜味，祖父是一個黑色的背影，在人群中，連專屬他的聲音都沒有。

我在許多年後，從母親的講述和一齣電視劇裡面意識到，這個瘦小的男人他的祖先可能來自福建紹安，經過一番波折隻身出現在這個曾經是全島經濟最活絡的地方，然後因為某種緣故而入贅，和一個瘦高的洪雅族女人生下了我的父親。在我小時候就聽講過的，不能和張姓通婚的告誡中，可以肯定我們是「廖皮張骨」一生時姓廖，死後為姓張，「生死不忘，張廖兩全」。

母親說，祖父是從雲林西螺流浪到嘉義入贅祖母，以我那時候的年紀，當然不會知道「雙廖」的典故，也就不會去注意最終他的神主牌上面是「張」還是「廖」，但是我們從小被囑咐不能與張、簡通婚，也許，因為不是男丁，也就不必交代「張骨廖皮」，也許，祖母早就忘了這個祖訓。

祖父死了，和祖父共同生活的那幾年的印象，除了那台三輪車，我怎樣也擠不出一點線索。清瘦的祖父或許曾經抱過我，儘管我已經是廖家第二個賠錢貨，(查罔仔鬼)，但是以年紀大的人的慈悲心腸，也許曾經在我啼哭無人聞問的時候抱過我，只是我始終無法記起他身上的氣味和安撫我的聲音。

我出生的時候，那棵樹已經長在那裏了。

在某些下過雨潮濕溫熱的午後，一群人圍著那棵樹，男人用手上的竹竿把一朵一朵黑色的，略為透明，濕軟的像小雲朵的東西戳下來。從大人口中知道它的名字叫做「木耳」，對於一棵會長出耳朵的樹，我充滿好奇，就像我對那個在樹下做糖人兒的師傅，他的手把一壺熱糖漿左右擺動之後，會出現關公、仙女、公雞、兔子；我著迷地望著這一切，這個世界充滿了魅惑。

我的家是順著圓環的弧度蓋的一排木造房其中的一間，這排房子每一戶的大門尺寸都不一樣，我的左鄰家把四片門板其中一片打開當作全家進出的通道，我們家門口擺放了一輛祖父的三輪車，還有足夠兩個人並行的寬度，隔壁炊粿間的門埕就寬到可以擺上十幾個蒸籠。在黃昏，冒著熱氣的粿被打赤膊的男人抬到屋簷下吹風，一層一層堆得像一座座塔，經過一個晚上，熱氣散去，粿的軟硬剛好可以用刀切割。清晨許多攤販會來排隊，這些粿會進入小城的早餐店或是菜市場，再進入住在這個小城的許多人的胃。

炊粿間有一間裝滿「鋸斯烔」（鋸木頭產生的粉末）的房間，那些木頭的粉末應該是從北門附近的木工場載來的，柔軟的木頭屑像一座小山，孩子們趁大人不注意就要跑進去，跳躍攀爬玩，的滿頭滿臉的木屑，大人發現，大喝一聲，孩子們趕快跳下來，就像雀鳥往門口飛去。

相較於充滿熱騰騰蒸氣像夜一樣的炊粿間，我的家是一個明亮的白日。工人在清晨上工，從牆上取下各式各樣裁修木材的器具，把倚在牆邊或是疊在屋角的木板、木條放在工作檯上面，他們從耳朵上拔下鉛筆，用一種有九十度的白鐵彎尺做記號，或是從一種斗狀盒子拉出一根線，在木頭上面彈一下，墨線就會在木頭留下又直又長的痕跡。按著這些記號，他們做出大大小小的桌子；圓的、方的、有椅背、沒有椅背的椅子；高的、低的，裝衣服的、裝碗筷的櫥櫃。他們沒有用一根釘子，就把幾塊長短厚薄不一的木頭組裝起來。

在大人忙碌的時候，小孩子通常是自由的。我一個人圓環裡面亂逛，有時候隨著鄰居較大的孩子奔跑，大一點的女孩教小一點的女孩撿拾落在地上的紅色花瓣，用四片花瓣和兩片花萼，就可以做出一隻蝴蝶。男孩用堅硬的鳳凰木的長莢當作劍，分成兩組進行攻防。有時候，我們像一隊長征軍，由大小孩帶頭走出圓環，向更遠的東邊前進。

東門的城門早在被地震毀去之後，城門的樣子只留存在我的曾祖父輩的人記憶中，圓環倒像是大人畫下的隱形界線，離開圓環是一種冒險，如果沒有帶領者，我們是不會單獨越線的。

往東走的路線，一路上有稻禾綠綠泱泱，我們走在水田中的小路，焦急地興奮地問領頭的人要往哪裡去？

「公園。」讀小學三年級的男孩說。

公園是新年才會由父母帶去的地方，那裡面有一個兒童樂園，有會忽高忽低的飛機、有會轉的碗、繞圈圈的木馬，我們總在旁邊望著，紅色外套口袋裡的壓歲錢必須一五一十的繳回去，沒有大人給錢，我們就坐不上去。不是新年的公園，我們鑽進兒童樂園區，不需要排隊就可以坐在木馬上，即使木馬沒有轉動，都讓我們興奮不已。

我們一行浩浩蕩蕩地走進公園，公園正門的尿尿小童正對著我們灑尿，但是這並不吸引我們，東門圓環就有四個尿尿小童，它們整天對著水池灑尿，不知道這一個為什麼被單獨放在這裡。

公園的中間有一個小湖，湖的中間有一個涼亭，有人賣涼水。我們都沒有錢，只能脫下木屐把腳泡進水池裡。幾隻用腳踩的天鵝船被綁在一起，我們都沒坐過，每個人都看著那些天鵝船，眼睛裡有夢。

公園裡有一個打赤腳的男孩在賣冰棒，他跟我們當中的人說話，然後帶頭的大哥叫炊粿間的男生拿出一毛錢買了一根鳳梨口味的冰棒，交給大家，每人舔一口。我想那是他用行動表達對同學〔或是朋友〕支持的方式，我們被酸酸甜甜的冰棒勾引的忘了問，花掉的錢怎麼辦？

還有一次，我們走得更遠，穿過整座公園，往後面的植物園進去。植物園的樹非常高，我們走在兩邊都是大王椰子的步道，我一直仰頭看天上的雲，那些雲被風吹著一直跑，而我們在樹林裡並沒有感受到風的速度，只有落葉發出沙沙的聲音，在一大片一大片不同樹種的樹林裡面，有兩隻咖啡色巨大的鳥（麻鷺）在追逐。

我們就這樣漫無目的地在樹林裡穿梭，有時會遇到幾個人，他們顯然在進行一種測量或記錄的工作。長征隊伍中突然有人說，他的父親曾在閒談中說過，這個林子曾經因為戰爭需要研發一種神經病毒，有許多蛇被飼養，戰爭結束後，這些蛇被放生出來，所以這裡是危險的。

我們撤退出來，往另一條小路走去，許多的墳。隊伍中有人憶起，這裡是清明掃墓的地方，他的祖父、曾祖父、祖太都葬在這裡。我們爬過凹凸凸凸的墳地，尋找他記憶中的祖墳。

大部分的墳都長得很像，少數幾個佔地面積比較大，大型的墓碑上有雕花，更多的是已經快要沉進草堆裡了。每個墳都有一個或大或小的墓碑，墓碑上面有橫寫兩個字，是地名，標示這個人的祖先是從哪裡來的。中間直寫去逝的人的名字，左下方是親人子孫的名字。我的同伴快速地翻越墳塚，一群人在白日下驟然消失，我站在荒煙漫草中環顧四周，感受風急驟地吹過，我的身體發冷，恐慌變成眼淚，像被遺棄在亙古的荒涼中。

當賣冰棒的男孩把我帶回家之後，出城的漫遊的孩子全部接受一次嚴厲的責罵。我們只好回到圓環，在防空洞的上面跑上跑下。只要是空置的洞穴，總有鬼魂的傳說，我們在防空洞外面跑來跑去就是不敢鑽進去。防空洞是一個中空圓形的水泥管，戰爭結束後一直被擱置在那裏。

那時候，整個島國都還在提醒：戰爭還等在那裡，只要號角響起，我們就要反攻回去。事實是，我們不會「回去」，因為我們、我們的祖先都生在這裡。

大榕樹上面除了長出木耳，還掛著一支喇叭，時不時要長鳴幾聲，固定的旋律被男孩拿來配詞—「烏貓置遐坐，無穿褲——」，我們女孩聽了總是笑著，「烏貓」指的是漂亮的女生，我們還是一群黃毛丫頭，沒有人會對號入座。

不能走遠，我大多時候總是蹲在防空洞旁邊的木麻黃樹下，用手指碰觸地上的含羞草，讓它們的葉子閤起來，或是把玩紫色的圓球形花。更多時候我在地上找尋扁形的石頭當做畫筆，在堅硬的水泥地上畫著，或是檢被遺棄的冰棒棍，在木麻黃樹下胡亂挖出一些線條。這個位置讓我可以看見家，看見加工廠裡晃動的人影。當我的母親開口呼喚的時候我也聽得到。

通常我在地上畫四方型的格子，在每個格子裡面畫上一朵花、一隻蝴蝶，或是一個甚麼物件，有時候學著畫糖人畫仙女，那個賣畫糖的先生是個作畫高手，把一壺糖水煮到冒金色的泡泡，提起來，在一塊金屬板上面淋下，一會兒就有一個高高的髮髻、飄動的長衫的美女，或是一隻羽毛豐滿的公雞。有時候我從木麻黃樹上扯下一根針葉，順著針葉的節一節一節剝下來。剝斷的針葉一頭凸出來，一頭凹進去，炊粿間的哥哥說凹進去的是女生，凸出來的是男生。所以我們也用針葉抽籤決定遊戲的先發者，剝到最後一節，如果是凸出的，就是男生先，最後是凹的就是女生先。

我是女生，而且是第二個女生。大姊在我之前的五百多天出生，她的性別給我的祖母一些失望，但是因為是第一個孫子，加上很多人安慰說：女兒生在前是好的，可以照顧弟弟；所以她哭泣的時候被全家人輪流抱著。

我的出生是全家人的失望，祖母在母親忙於家事的時候不得不照顧我，我被稱為「查囡仔屁」，在尿布濕了、餓了、想困了的時候哭泣，總是被嫌棄而置於床上或搖籃，少人理睬。

我的心理啟動了強烈的對愛的需求，身體便以氣喘呼應。在巖冷的冬日，含羞草披蓋著白霜的清晨，母親背著小我兩歲的妹妹蹲在大門前的抽水幫浦前洗衣服，我則被祖父裝進「奶母椅」放在圓環的空地上啼哭，我的母親因為心煩意亂，只能對我不斷怒吼，希望我安靜下來。我相信有些時候，她可能安靜地掉著眼淚，當她開口罵我的時候，其實是在指控其他的家人。

我在秋冬季氣喘的時候縮在床上看著窗外走動的人影，在夏日安靜地蹲在圓環的空地上，遙望著鋸木聲呼呼作響的家，時間在緩慢、有節奏地移動，許多事情在我沒有能力看清楚之前，就乍然出現。

我的妹妹出現不斷的高燒，被放在屋子前面的一個房間，那個房間充滿藥草的味道，隔著蚊帳，我看不清楚妹妹的臉，當我走進去的時候，大人把我趕出來，我更孤單了。

我又跑到圓環，圓環的外圍是用幾個水泥柱和鐵鍊圍起來的。鐵鍊很粗，我踩在鐵鍊上，身體歪歪斜斜地往前，走幾步就掉下來，我又站上去，來來回回像馬戲團走鋼索的人。玩乏了，我趴在水池邊看魚，水池裏面有很多大肚魚，黑黑的小魚頭兩隻亮亮的眼睛，我伸手去捉，它們像閃電般地鑽進荷葉底下，偶而會有一兩隻滑進我的手心，我捧著它們，感受它們在我掌心鑽動的不安，我隨即把它們放回去。然後，我又去撿地上的石頭，如果有紅色的碎磚塊，我就可以在水池邊鋪了水泥的地面畫畫，如果沒有，我就又回到木麻黃樹下，用石塊或樹枝在地上畫小人。我總是不敢走遠。

退燒之後的妹妹，被放在一隻螃蟹車裡面，靠著螃蟹車的輪子，她在門口追其他的孩子，希望加入遊戲的行列。在那個同時，圓環邊也有很多孩子因為發高燒後不能走路了。

六歲的姊姊被賦予照顧妹妹的責任，我的生活並沒有因為妹妹的跛腳而不同，父親忙著工作，母親忙著處理更多的家事，我顧自在圓環裡面奔跑、發呆。第二個妹妹出生的時候我四歲，我的世界仍是一片渾沌。

在混沌中有一個清晰的影像，那是下工後的木工坊，我的父親和一群人在說話；然後，我的母親被要求站到一張報紙上面，我的父親蹲下來，用一支鉛筆從大拇指到後腳跟，各做了一個記號，然後順著母親的腳畫出一個腳型，那是他在跟客人解釋他的新事業，他要在中央噴水池附近開一間皮鞋店。

那個畫面一直停留在我的腦海中，關於我的父親和母親的關係，我只能猜測應該有許多美好的經歷，只是被更多婆媳的矛盾推翻了。

我的母親和祖母的矛盾在我四歲的時候是無知覺的，但是我印象裏面沒有聽過瘦高的祖母發出笑聲，也許在那個年代，婆婆的角色是必須具備十足的威嚴，才能讓媳婦遵守這個由她掌理了數十年的秩序。

我的母親在二十歲成為廖家媳婦之前，在自己的家中是極自由的，我的外公雖然外貌威嚴，對我們這些孫子是很和氣的。我的外婆更是個好脾氣的老人，當我們跟她說母親常常打我們的時候，她總要對著我的母親說：「我可沒打過妳呵。」